

台中市和平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申請及審查表

撥-1

申請項目 撥用用途	☐ 公共造產：_____				申請日期	
	☐ 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_____					
申請人 (用印)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代 表 人 (用印)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土地標示				申請撥用土地資料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面積(m ²)	撥用期間
檢附資料：(1)申請及審查表__份、(2)用地計畫書圖__份、(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__份、 (4)土地登記謄本__份(5)地籍圖__份、(6)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7)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__份						
公所初審、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						
土地利用概況					是否已設定 他項權利登 記或出租	是否為 公共設 施用地
地段、地號	原始清冊 使用人	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使/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地上物 情 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初 審 意 見	1、申請人是否為「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 ☐ 是 ☐ 否 2、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 ☐ 是 ☐ 否（無則免填） 3、公共造產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所需用者為限。 ☐ 是 ☐ 否（無則免填） 4、申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各款事業，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法撥用之公共事業。 ☐ 是 ☐ 否 5、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容許使用項目，惟若申請用途或申請計畫已奉中央或省級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受理申請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 ☐ 是 ☐ 否 6、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或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所定有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原住民權益受損情形時，是否有協議補償。 ☐ 是 ☐ 否（無則免填） 7、其他：_____					
	8、附件：(1)申請及審查表__份、(2)用地計畫書圖__份、(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__份、(4)土地登記謄本__份(5)地籍圖__份、(6)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7)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__份、(8)會勘紀錄（含照片）__份、(9)其他資料：_____。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 是 ☐ 否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鎮、市、區)長：			